



值得注意的是，证券从业人员不能私下代客理财（包括炒股、炒期货等），行业的铁律却又为何屡禁不止？

1

6年前的“交易”

2015年4月，股市一片狂热之下，令投资者兴奋不已。就在2015年4月17日，浙商证券时任纪委书记、监事长李某路，推荐65岁老太周某茹开户投资3000万元炒期货，并承诺提供股票信息并参与浙商证券发行认购。同时还告知周某茹，开设期货账户只是帮助其拉拢资金做对冲业务，不会亏损。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经我局稽查及你公司自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莆田华源证券营业部、开化祥海证券营业部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未按约定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原监事李某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理财(混开混销)。

上述行为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在完善，经营管理存在风险。你公司已对上述行为开展了内部检查和问责，并向我局及时进行了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予以改正，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从监管部门对浙商证券披露的问题来看，浙商证券、浙商期货并未与李某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法院认为，时任浙商证券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的李某路，并不负责证券或期货业务，也无进行证券或期货业务营销的职权，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禁止其从事期货交易，浙

商证券、浙商期货并无权对李某路操作期货账户进行监管。

因此，周某茹要求浙商证券、浙商期货对其财产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浙商证券公司、浙商期货公司对于周婉茹的损失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经法院查明，2015年4月13日，周婉茹在浙商证券公司总部接受了金融期货相关知识培训和测试，填写了开户申请表，并签署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书》《密码告知确认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等一系列文件，且浙商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已在周婉茹签署文件前告知其相关事项及风险，浙商期货公司在2015年4月14日对于周婉茹进行的开户回访也显示周婉茹均明知各项业务风险。

根据一审起诉书，在李某路出具的《关于挽回损失计划》中，仅表明李某路操作周某茹期货账

户仅为二者之间的私人行为，与浙商证券、浙商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无关，也无证据显示李某路的前述行为得到了浙商证券的授权。

据此，

原审认定李某路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周某茹对两家公司提出的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未予以认可。

3

代客理财为何屡禁不止？

尽管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炒股违规，但依然屡禁不绝，而浙商证券高管或员工私下代客理财事件并不止于此。

2017年4月19日，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某员工，在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过程中，存在私下接受多名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同样被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和并整治。这无疑说明，浙商证券的前车之鉴并未成为后事之师，接连两起私下代客理财事件，暴露了浙商证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